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1.97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赐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b>一、核心技术人员</b>					
耿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50	10.00%
王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63	10.00%
刘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0.63	10.00%
王耀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王荣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刘书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01	24.00%
郝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0	1.89	30.00%
谭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2.23	24.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			153.60	36.46	23.74%
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97.54	8.70	8.92%
其他技术骨干			191.34	40.21	21.01%
其他业务骨干			169.60	36.70	21.64%
<b>合计</b>			<b>667.88</b>	<b>131.97</b>	<b>19.76%</b>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1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9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974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5,700,000	1,319,740	427,019,74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 241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4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8,238,806.80 元。

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057,035.68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7,019,7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9,7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